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1,440,000	17.65	0.8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b>1,440,000</b>	<b>17.65</b>	<b>0.80</b>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1,200,000	14.71	0.67	否	否	2022年12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b>1,200,000</b>	<b>14.71</b>	<b>0.67</b>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罗瑞发	8,158,450	4.54	6,600,000	7,860,000	96.34	4.38	6,118,837	77.85	0	0.00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b>合计</b>	<b>38,774,050</b>	<b>21.59</b>	<b>6,600,000</b>	<b>7,860,000</b>	<b>20.27</b>	<b>4.38</b>	<b>6,118,837</b>	<b>77.85</b>	<b>0</b>	<b>0.00</b>

注1：上述限售的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所涉及的股份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存在场外质押，无法区分托管单元中的托管股份性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可确定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0.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

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